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教育合作协议》并与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达成一致,中方每年选派奖学金留学人员到俄罗斯高等院校学习、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

二、协议内容

1. 选派规模

根据俄罗斯人文合作署提供的奖学金名额确定。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 3-10 个月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4-36 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6-10 个月

留学期限根据俄方录取结果确定

3. 选派专业

重点选派俄罗斯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等理工类专业以及俄语语言文学、法律、经济、历史、国际关系、社会学、新闻、文学创作等人文社科类专业。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俄方提供的奖学金(免学费,部分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 1.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 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

- (1) 须为国内高等学校、开设俄语的普通高级中学、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 (2)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1)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 科研成果。
- (2)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开设俄语专业的 131 所高校选拔, 遴选通知另发):

- (1) 开设俄语专业的 131 所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为俄语专业的赴俄 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水平测试需为"优秀"等次。本科为非 俄语专业的赴俄攻读硕士学位人员,优先选派一外为俄语,学习俄罗斯优势专业 的理工及人文社科专业。
 - (2)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面向开设俄语专业的 131 所高校选拔,遴选通知另发):

俄语专业本科毕业且从事俄语或其他专业学习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品学兼优,**专业同年级排名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本科插班生(面向开设俄语专业的131所高校选拔,遴选通知另发):

俄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学生或五年制在读本科三年级学生学生(针对第二类申请人,学校推荐公函需做特别说明),品学兼优,**专业同年级排名 30%以内,** 无不及格科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年满 18 周岁。

申请跨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仅限选择相近专业,且需提供拟留学专业辅修、选修等专业背景证明材料。有相关专业辅修经历或选修过相关专业课程的,可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学习计划"界面与本人学习计划一并上传。

7. 外语条件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原则上需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亦可申请。申报时,在外语水平一栏中外语语种请选择"俄语",达标方式请选择"参加培训部培训合格",培训地点及培训时间建议按系统提示要求选择。若已被确定留学候选人,派出前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赴俄后根据俄方安排进行语言学习。

访问学者申请时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 其中,中学俄语教师派出前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 语中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本科为俄语专业的申请人,不再支持其赴俄后进行语言预科学习,如需语言 预科,费用自理。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25 年 11 月 10-17 日 14:00 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网报时, "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5)。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不一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2. 审核推荐

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后,11月 21日前将推荐公函、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提交书面材料。

3. 应提交材料

(1) 申请人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登录俄罗斯人文合作署留学俄罗斯网(https://education-in-russia.com) 完成注册并上传对外联系材料。

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我委不接收纸质对外联系材料。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以俄方要求为准,请申请人关注微信公众号"北京俄罗斯文化中心"查看填报说明(《中俄政府奖学金(含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俄方网站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仅供申请人参考使用)。

俄方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线上打分,请申请人务必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官。

建议中学俄语教师、大学公共俄语教师在俄方网站报名时留学单位选择"普希金俄语学院"(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им. А.С. Пушкина)。 具体可申报院校以申请时俄方网站开放可供申请人选择申报的院校列表为准。

(2) 受理单位应汇总、核实本校推荐人员的《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3),合并成一个 EXCEL 表格,以学校为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ouyafe i 4@csc. edu. cn, 文件命名为"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学校(单位)名称"(如学校同时受理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和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申请,请分为两个表格提交)。

4. 公示

各单位选拔推荐人选名单应在校园网主页或相关部门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链接请在单位正式推荐公函中注明。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评审后确定留学候选人并向 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凡未获俄方录取或未按期派出者,不 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荐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安排。

六、派出

- 1. 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 2026 年 7-8 月诵知奖学金落实结果。
-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 3.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须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 4. 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可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七、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 010-66093559/3933 电子邮箱: ouyafei4@csc. edu. 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 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 体 内 容	备注
1		申请准备	准备申请材料	请严格按照指南 选拔办法及相关 信息平台应提交 的材料及说明准 备材料。
2	2025年11月 10-17日14:00 前	申请	申请人网上申报,并通过受理 单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 请材料。	受理单位需在规 定截至日期前将 推荐公函及推荐 人员名单通过信 息平台上提交至 国家留学基金委。
3	2026年1月15日前	提交对外联系 材料	在俄方网站上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4	一般为网报结束 后 2 个月内	审核、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 行审核,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 并向俄方推荐。	请申请人及时关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申请表状态。
5	7-8 月(具体时间 以俄方反馈为准)	录取	俄方将最终奖学金落实结果通 知中方,国家留学基金委发放 录取材料,留学人员开始办理 派出手续。	按照录向金取学公息 有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6	9-10 月(具体日期自申请人在信息平台上收到录取贺信之日起)	派出	1. 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确认收卡后,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并根据户籍所在地选择相关留学服务机构。	留学人员在国家公司等留学管理信息 平 台。 中ttps://sa.csc.edu.cn)收到贺信后,即可办理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统一安

2. 仔细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 排派出)。 知》(可在信息平台办理派出 建议派出前,与俄 手续时根据提示下载),查阅 高校提前确认入 派出手续具体步骤及留学服务 境有关事宜。 机构联系方式。 3.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 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 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 书》。 4. 联系已选择的留学服务机构 咨询机票、签证及其他派出事 宜。 5. 留学人员自抵达俄罗斯后 10 日内, 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留学服 务机构出具的报到证明并按照 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要求,办 理报到手续。

- 附件: 1.1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访问学者)
 - 1.2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博士研究生)
 - 1.3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硕士研究生)
 - 1.4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1.5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本科插班生)
 - 2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及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留学人员俄方网站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
 - 3 俄罗斯互换奖学金(中俄政府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